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0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李達志先生,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733/13-14(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2014年施政報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於2014年1月15日——行政長官在2014年1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的致辭)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1)768/13-14(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近期發現2003年版1,000元偽鈔"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點講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733/13-14(01)號文件)載述的以下工作範圍，藉此向議員簡介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 (a) 籌辦2014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
- (b) 使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監管制度更為獨立；
- (c) 推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並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 (d)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領先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包括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及私募基金稅務安排；
- (e) 為金融機構建立有效的跨界別處置機制及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 (f)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 (g) 立法便利引進無紙證券制度並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訂定條文；
- (h) 設立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
- (i) 落實新巴塞爾要求；
- (j)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
- (k) 落實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並監察《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及
- (l) 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以及與多個稅務管轄區商議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題為"近期發現2003年版1,000元偽鈔"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68/13-14(01)號文件),以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1月6日例會上就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她表示,委員可在會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申報利益

3. 吳亮星議員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成員。該行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業務結算銀行。

討論

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擴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4. 梁君彥議員觀察到,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現時人民幣存款已超過8,000億元人民幣。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作出部署,利用龐大的人民幣資金,有秩序及具策略性地擴闊

和深化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具體而言，他認為香港的人民幣產品應該更加多元化，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

5. 陳鑑林議員觀察到，政府當局去年大力發展本地金融服務業及加強市場規管。他認為在人民幣產品多元化及開拓人民幣商機方面，香港仍然大有發展空間。吳亮星議員表示，香港在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擁有獨特的優勢，香港應繼續發揮這種優勢，令香港及內地市場互惠共贏。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截至2013年11月底，人民幣存款和人民幣存款證餘額合計超過10,000億元人民幣，預計來年仍會穩步增長，反映出市場在交易和投資方面對人民幣有殷切需求。為進一步推動人民幣業務，政府當局正積極加強與海外市場在這方面的聯繫，促進香港銀行與國際金融機構和企業之間的人民幣業務往來。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確保用以進行貸款和融資活動的人民幣可以暢順地跨境循環，吸引外來直接投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RQFII")計劃已進一步擴大，容許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金融機構申請RQFII資格，同時亦放寬RQFII資金的投資範圍限制。

7. 王國興議員詢問取消每人每天只限兌換20,000元人民幣的限額的時間表。鑒於人民幣存款利率比港元存款利率較佳，他認為放寬每天的兌換限額，會方便市民存放人民幣存款，有助個人儲蓄。吳亮星議員支持放寬每天兌換人民幣限額，但他強調，實施建議要按部就班，以免令人民幣有大幅波動。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銀行業界認為有需要取消每天兌換限額，提高香港人民幣的存款量和流通性，協助擴大離岸人民幣業務，並令到有關業務更多元化；他們認為這是可取的做法。政府當局及金管局已就此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亦曾在多個場合與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人民銀行")商討此事。人民銀行正積極研究建議的詳細內容。

9. 梁君彥議員詢問，香港會否及如何與廣東省合作發展粵港澳自由貿易園區(下稱"自貿區")。陳健波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握上海自貿區的發展機遇，為香港開拓商機，使香港和上海達致雙贏局面。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海自貿區的設立是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的重要里程碑。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好好把握這方面的發展，讓更多香港企業能夠在內地擴展業務。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在準廣東自貿區及粵港澳自貿區方面，香港與廣東省可以如何合作。

11. 張華峰議員支持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為本港金融服務業在內地爭取更大市場准入的政策方向。然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已經簽訂10多年，但內地開放市場予本港金融服務業(尤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證券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工作卻舉足不前，他對此表示關注。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中央人民政府開放市場的步伐下，各份針對選定服務行業的《安排》補充協議，令旨在加強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和交流的各項措施的範圍更廣泛、內容更豐富。舉例而言，《安排》補充協議十的措施之中，載有放寬港資證券公司進入市場的條件，包括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該等機構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在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業界溝通，在適當情況下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包括中小企)的意見和建議，爭取內地向香港企業進一步開放市場。

金融發展局

13. 陳健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金融發展局2013年11月發表的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推動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吳亮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表，並

說明為推行相關措施而須調撥的資源。主席表示，她記得在2014年1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金融發展局的工作作出簡報期間，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在1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對金融發展局所提建議有何回應。張華峰議員表示，金融發展局的建議似乎忽略了中小企的需要，他認為政府僅以該等建議作為參考未夠全面。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金融發展局作為政府諮詢機構，可決定就甚麼事宜進行研究和諮詢業界。政府當局就制訂有關金融服務事宜的政策時，除了考慮金融發展局的建議外，亦會考慮多方面的觀點和策略，以及聽取相關各方(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與相關監管機構一直緊密跟進金融發展局所提出的建議。舉例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已於2014年1月27日就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令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範疇更具彈性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此外，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將於2014年首季就提出立法建議以容許市場成立開放式投資公司並訂立必要的規管框架的事宜展開公眾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與金融發展局的建議有關的措施一俟備妥，政府當局即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發展總部經濟及本港債券市場

15. 陳健波議員強調，發展總部經濟具有重大策略意義，亦會為香港帶來長遠的經濟得益，例如開拓更多商機、創造就業，使年青一代的工作人口放眼國際，令他們的事業前景有更多出路。陳議員指出，現時在新加坡作出投資的跨國公司大約有26 000間，但在香港成立區域總部或分公司的海外公司只得7 749間。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新加坡政府作為借鏡，加緊工作(包括提供更多稅務優惠及其他誘因)，吸引跨國公司來港投資。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吸引更多海外公司來港投資；吸引海外公司來港投資，是投資推廣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恆常

工作。政府當局持續不懈的工作，吸引了更多跨國公司來港成立辦事處或區域總部，以管理他們在內地或亞洲區的業務。關於向特定界別或公司提供稅務優惠一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建議或會損害公平的稅制，以及令香港的稅基進一步收窄，必須審慎考慮。

17. 梁繼昌議員詢問，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推出通脹掛鈎零售債券以外，當局還有甚麼措施促進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令零售投資者有更多投資選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包括令零售債券產品更多元化。不過，以他觀察所得，鑒於現時的低息環境，零售債券對投資者而言未必是具吸引力的投資選擇。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及落實新《公司條例》

18.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開展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目的之一是加強保障債權人。她建議政府當局提高僱員在債權人列表中的優先次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與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在香港的破產制度下，僱員屬最高優先級別的無抵押債權人，有權從經算定資產(扣除清盤人費用及清盤開支)中優先獲得付款。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法律架構之下加強對債權人(包括僱員)的保障。

19. 政府當局回答梁繼昌議員有關新《公司條例》中關於合併條款的提問時答應提供資料，說明(a)在(i)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ii)屬無關係實體的公司及(iii)銀行合併或銀行業務的移轉中，合併條文如何施行；以及在實施銀行合併方面，合併條文能否取代由立法會批准的私人法案；及(b)合併條文是否如大陸法一樣，使以概括繼承進行的合併具有法律效力(概括繼承訂明某一實體的法人地位由另一實體繼承，因此前者實體的權益、資產和債務會自動移轉和轉歸新的／存留的實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022/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20. 陳婉嫻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曾經在競選政綱中承諾逐步降低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用作抵銷遣散費或僱員長期服務金(下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的比例，但2013年及2014年的施政綱領中均沒有提出這方面的跟進措施，她對此表示關注。她指出，社會普遍認為，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令僱員的退休積蓄金額減少，對僱員並不公平。特別在無力償債公司清盤期間，遣散費的抵銷安排會對僱員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因為該等僱員將需要更多儲蓄以應付財政上的需要。陳議員補充，廢除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亦會方便日後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

21. 李卓人議員指出，近10年間，為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自計劃成員戶口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所涉及的金額高達200億元。他極度不滿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只是不斷重複表示正在研究有關事宜，實則卻是在逃避責任。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當機立斷，否則無法解決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的事宜。李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促請勞福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力合作，擬定具體工作計劃及實施時間表，共同跟進此事。黃定光議員觀察到，在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一事上，僱主(包括中小企)與僱員之間意見不一。主席要求當局澄清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是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抑或勞福局職權範圍下的政策範疇。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橫跨多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涉及不同界別的利益，複雜而且具有爭議性。鑒於僱主與僱員之間意見分歧，有必要徹底和仔細考慮各項相關事宜及不同建議。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

"積金局")合作，優化強積金制度、調低強積金收費，以及就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做好準備。

23. 黃定光議員詢問實施強積金制度僱員自選安排的工作進展及實施全自由行的時間表，他特別詢問全自由行的實施，會否取決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是否廢除。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廢除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並非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先決條件。積金局正為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而研究各項建議的成本和成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僱員自選安排讓僱員把本身所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而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讓僱員在處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時有更大自主性和更多選擇，以及在強積金收費及產品／服務質素方面進一步加強市場競爭。自僱員自選安排於2012年11月1日開始實施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共有大約96 000宗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個案，而現有強積金基金大約三分之一的收費已下調，減幅最大為80點子。當局與積金局研究僱員自選安排的統計數字時注意到，強積金計劃成員均審慎行事，經考慮本身的投資需要、投資環境及其他因素後，才申請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箇中原因可能是積金局提醒計劃成員切勿純粹為了轉換而轉換強積金受託人／計劃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措施取得成效。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又表示，積金局現正與金管局合作，於2014年年中左右推出電子平台，進一步加快受託人之間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程序。

25. 王國興議員表示，曾經有強積金計劃成員建議將強積金供款存放於外匯基金，由金管局進行投資，以減省強積金收費、賺取較高的投資回報。陳健波議員認為，更重要是簡化強積金的行政程序並令有關程序自動化，藉以驅動強積金成本下調。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檢討強積金制度的工作進展，包括檢討會否研究在強積金制度中由金管局擔任公共受託人的角色是否可行的問題。她亦詢問，設立電子平台處理受託人之間轉移僱員部分的

累算權益會否有助驅動強積金收費下調，以及下調幅度為何。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目前的行政程序是強積金制度成本相對偏高的主要原因，有鑒於此，長遠而言要做到大幅減省成本和調低強積金收費，必須簡化有關程序。現時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重點在於可否以一個核心基金作為預設基金，而該基金將會設計為一項長遠投資，收費受到管制，令強積金計劃成員有更多基金選擇。

金融監管及穩定

27. 吳亮星議員觀察到，先進經濟體及國際監管機構在過去數年間推出多項金融體制改革，以處理2008年金融危機所暴露的系統性問題。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致力適時更新香港的監管架構，力求與國際標準看齊；但他提出告誡，應以合理步伐和程度對相關監管制度作出改革(包括就新訂罪行施加的制裁)，務求在金融監管與香港金融市場的健康發展之間維持適當平衡。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有責任令本身的金融監管達致國際要求，例如履行新巴塞爾要求，以及推出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措施。政府當局在推行相關改革時，會顧及金融服務業的需要和利益。

29. 梁繼昌議員支持政府當局使核數師監管制度更為獨立的新措施。他詢問改革目標是否要使香港達致符合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的入會資格，以及獲得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監管等效地位。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改革目標最低限度要達到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的要求；不過，改革方向是以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及歐盟所採納的標準作為參考，使香港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監管制度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令香港核數師在環球得到更多認可，在海外擴展商機。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商討，擬定改革建議。就梁議員提出關於改革專業法律責任的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觀察到，有關改革觸及多項影響不同界別的棘手事宜，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相關界別對此事的意見。

31. 陳鑑林議員提到，最近有兩名比特幣交易商在美國被捕，被控透過比特幣交易清洗黑錢。他表示，鑒於紙黃金、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貨幣的買賣目前在香港不受監管，而此等買賣涉及金融罪案的風險較高，政府當局應小心留意這些市場活動的發展情況。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比特幣既非金融產品、亦不是電子貨幣，故不受香港現有的金融監管制度規管。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注視有關發展，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特別是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措施。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補充，金管局曾於2014年1月9日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他們虛擬商品(包括比特幣在內)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並要求他們對於身為虛擬商品相關計劃營運商的客戶特別提高警覺，以及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證監會亦曾於2014年1月16日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法團採取類似措施。

33. 黃定光議員表示，美國減少購入資產，令資金流向逆轉、使市況再次波動，對本地金融服務市場構成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對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美國聯邦儲備局宣布減少購入資產後，部分新興經濟體的貨幣已經貶值，但美國撤回量化寬鬆政策的影響只會在一段較長時間後才會完全反映。鑒於外圍環境有欠明朗，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最新情況，有需要時會迅速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金融穩健。

應付近期發現1,000元偽鈔的措施

34. 由於近期發現1,000元偽鈔，加上曾經發生零售商在交易中拒收顧客1,000鈔票的事件，主席表示，銀行應確保自動櫃員機的500元鈔票供應充足，盡量減低對公眾造成的不便。金管局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表示，金管局與警方近期聯合舉辦了大約30場鈔票防偽特徵講座，出席人數約7 000人，出席者主要來自銀行業及大型連鎖零售及餐飲集團。據觀察所得，講座令零售商更清楚掌握如何辨別1,000元偽鈔和更有信心接受顧客的1,000元鈔票。金管局亦已將鈔票防偽特徵講座的錄像片段上載金管局網頁，以及上載到Youtube。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進而表示，金管局與各銀行合作，確保銀行方面有足夠人手，並確保自動櫃員機有足夠的其他面額鈔票(尤其是500元鈔票)，滿足市民的需求。由於在某些地點顧客對大面額鈔票有需求，故此部分自動櫃員機或會繼續供應1,000元鈔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預算

35. 涂謹申議員歡迎證監會提出暫定由2014年10月1日起將證券及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率下調10%的建議。他強調，如證監會繼續出現儲備金數目超逾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的情況，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條的規定，繼續檢討徵費率，並須考慮在2015-2016年度進一步下調徵費。證監會研究此事時，亦應考慮2014-2015年度的實際市場成交額和徵費收入。涂議員察悉，證監會2014-2015年度的建議預算提出大幅度增加人手及人事費用的計劃，他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涂議員表示，證監會目前位於長江集團中心的辦事處簽訂了5年租約，租約到現在才剛剛過了1年；他關注證監會會否為了降低儲備金水平而計劃自置永久辦事處。鑒於現時辦公室物業價格高企，涂議員認為目前並非證監會落實自置辦公室物業的建議的適當時機。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證監會必須財政穩健、自主，才能夠維持該會作為監管機構的獨立角色。與此同時，當局期望證監會嚴格控制開支，確保資源的使用合乎成本效益，同時維持足夠儲備金用於較為長遠的計劃。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觀察所得，購置永久辦事處是證監會的長遠計劃。

稅務資料交換安排

37. 梁繼昌議員表示，自政府當局與美國和數個北歐稅務管轄區開展交換協定的商討工作以來，商議工作進展緩慢，他對此表示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令到香港可以簽訂獨立的交換協定的《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於2013年7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便一直積極地與無意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貿易和投資夥伴商討簽訂交換協定的事宜。雖然現階段未能確定何時能夠總結與美國進行的商討工作，但與北歐稅務管轄區商討簽訂交換協定的工作進展良好。

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扶貧安老助弱"措施的經常性支出

38. 單仲偕議員擔心，推行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扶貧安老助弱"的各項措施(例如建議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以及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會令政府承擔龐大的經常性支出。他詢問這筆龐大的承擔，會否令用以推行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協助中產人士的措施的資源被攤薄。他促請政府在考慮財政預算措施時，應在扶貧與支持中產之間取得平衡；他建議寬減或退還薪俸稅(例如調高已有多年未曾調整的薪俸稅基本免稅額，以及調整稅階，將更多處於中等入息階層中的基層的納稅人豁除於薪俸稅稅網之外)，減輕中等收入納稅人的財政負擔。陳健波議員表示，政府未來數年用於扶貧方面的經常性支出將會暴增，他擔心經濟增長的步伐能否追上有關支出。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每年均檢討稅率及免稅額，過往的財政預算案亦因應情況所需，提供多項稅務優惠，包括調高供養父母免稅額及子女免稅額，以及寬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政府當局在制訂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亦會一如往年，考慮公眾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和建議。

40. 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與"扶貧安老助弱"有關的上述措施的估計經常性支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編制工作正在進行當中；各個政策局／部門會作出多方面考慮(包括推行個別措施的時機及時間)，然後就編制財政預算案的工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財政司司長在2014年2月底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時，將會公布各項年度開支建議，當中會載有單議員索取的資料。

41. 單仲偕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施政報告已經發表了一段時間，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就有關措施作出粗略的財政估算，例如以最接近億元的整數作出估算。應單議員及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2014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動議辯論2014年施政報告前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2月12日隨立法會CB(1)874/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13日